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徐鸣涛	
实施可行性	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并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于次年给予补助，补助期为2023年至2026年。对纳入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常熟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按照30%进行补助，对其他县级市（区）按照 15%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68号）要求，鼓励各县级市（区）制定出台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并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于次年给予补助，补助期为2023年至2026年。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86.68	
		财政拨款	小计		86.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68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常熟）		9	9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高新区）		2.68	2.68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苏州工业园区）		75	75	
中长期目标		鼓励各县级市（区）制定出台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并网容量2000兆瓦以上。			
年度目标		鼓励各县级市（区）制定出台光伏发电开发利用政策，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并网容量2000兆瓦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板块数量	=3家	=3家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补助发放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参与光伏开发建设	>20家	>20家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30兆瓦	>30兆瓦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